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7時2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胡天祐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珣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郭善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西）
陳澤森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署理副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翁惠思女士
區晞凡先生
張子洋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左健蘭女士
馬惠忠先生
駱偉成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

議程第三項

葉鴻平先生
姚偉基先生
何智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西）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土地供應／市政）

議程第四項

鄧偉立先生
周文康先生
陳宗恩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總監
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高級工程師（規劃及地政）

夏崇富先生

林子超先生
許澤鴻先生
何文彥先生
黃潤長先生
陳綺蓮女士
溫偉江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研究及發展 2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規劃）董事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規劃）助理董事
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交通工程）
艾奕康（香港區土地供應／市政）助理董事（工程師）

議程第六項

張淑芬女士
余啓立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2）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8）

議程第八項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夏寶龍主任 6 月底在香港調研考察期間，會見了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三會代表，他非常清楚亦充分肯定大家的地區工作。夏主任更即興作詩為區議會點讚，內容為「千頭萬緒區議會，胸有大愛善良心，事無巨細皆為大，做好每件只為民」。夏主任對地區工作的肯定和點讚，是對整個地區治理團隊，包括區議會、「關愛隊」及地區三會。特區政府對夏主任就地區工作的肯定十分感動。主席希望各位區議員能加把勁，將夏主任詩中的期盼及精神付諸實際行動，繼續努力服務市民，為市民增加幸福感和獲得感，不要辜負夏主任的勉勵和市民的信任。

3.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1) 警務處元朗警區署理副指揮官梁伯豪先生，頂替元朗警區指揮官陳金菊女士出席會議；及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4（西）郭善衡先生，頂替總工程師／西 1 林仲賢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5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4.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5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促進優質農地作農業用途

5. 主席歡迎以下環境及生態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u>左健蘭女士</u>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	<u>馬惠忠先生</u>
漁護署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	<u>駱偉成先生</u>

6. 環境及生態局左健蘭女士簡介促進優質農地作農業用途政策。

7. 湛家雄議員，BBS，MH，JP查詢局方提及的優質農地是否僅涵蓋常耕農地，並指出現時新界不少農地已荒廢、轉為其他用途或僅具有限復耕效益。另外，他查詢局方提及的擬議補貼安排是每年發放抑或一次過發放，以及業權人在接受補貼後是否仍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其次，他查詢元朗區是否具備適合作大規模復耕的土地，並建議參考塋原自然生態公園大規模活化農地，以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此外，他關注休閒農業發展，並指出區內不少休閒農莊營運者曾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惟因擬議發展涉及商業或住宿元素而不獲批准，建議當局放寬相關規管，以鼓勵活化農地，並促進康樂及經濟發展。另一方面，他了解當局曾因認為部分農地尚有復耕潛力而反對村民及業權人就該地點提出的改劃用途申請，並關注有關政策或會限制私人土地的發展潛力。最後，他建議當局參考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13G》的做法，將新界農地劃分為不同類別，並對不屬於特定類別的農地適度放寬用途限制，使相關規管制度更加透明和靈活。

8. 鄧賀年議員，MH認為農業發展易受氣候變化影響，且經濟效益有限，現時不少農地已轉作其他用途，而部分亦因土壤受到污染而難以耕作。另外，他指出錦田一帶水源供應不穩，農戶或需使用自來水進行灌溉。他亦反映農莊業權人在現行制度下難以獲准在農莊加設住宿設施，建議當局放寬相關規管制度，以支持休閒農莊發展。

9. 程振明議員表示不少業權人關注其農地的土地用途或會因被劃為優質農地而受到限制，並查詢業權人日後是否仍可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為善用土地資源，他建議發展局及規劃署因應日後農業發展狀況，適時調整審批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準則。

10. 黃元弟議員，MH申報他從事農業相關業務。他認為有關政策有利農業發展，並建議當局與持份者就優質農地選址協商。隨着不少農地和魚塘已用作住宅發展，現時漁農業戶與毗鄰住戶之間時有矛盾，因此查詢當局有何措施平衡農業與鄉村發展。另一方面，他指出塋原自然生態公園是農業復耕的成功案例，惟現行政策禁止於農莊範圍進行明火煮食，認為會因而限制休閒農莊發展。他建議借鑒內地經驗，優化「農＋樂」農場計劃和放寬有關明火煮食的限制，以更好結合飲食及自然體驗。

11. 余仲良議員支持有關政策，並建議開放已荒廢魚塘供市民進行釣魚及燒烤等康樂活動，並優化周邊配套設施，促進多元發展。

12. 陳嘉輝議員支持促進優質農地作農業用途，並建議當局改善漁農戶的水電配套，以減低其運作成本，鼓勵復耕。另外，他支持將部分農地轉為康樂用途，例如小型草地足球場。最後，他反映流浮山農戶附近欠缺農產品銷售地點，其蔬菜作物需運至粉嶺的農產品批發市場銷售，衍生高昂的運輸成本，建議當局增加農產品銷售地點。

13. 沈豪傑議員，BBS，JP 查詢當局是否已劃定具體地點作為優質農地，以及非農業用途土地的業權人能否申請參與有關計劃。其次，他建議當局考慮放寬「農＋樂」農場計劃下對明火煮食的限制。

14. 梁明堅議員申報他從事農業相關業務。他查詢當局政策是否旨在增加本地蔬菜供應、當局會否在優質農地內興建多層式禽畜養殖場，以及優質農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的土地用途分類。其次，他查詢優質農地土地業權人日後可否申請將其土地發展為休閒農莊，並建議降低農莊業權人經營民宿的申請門檻，以推動生態旅遊。此外，他查詢當局會否把「有機耕種」、「本地新鮮直送」及「低碳」列為優質農地的營運原則。最後，他建議在優質農地引入農業科技，推動現代化農業發展。

15. 文祿星議員，MH 留意到部分位於新田的農地將被劃為優質農地，然而當地居民及鄉事委員會此前未知情，建議政府在徵地或選址時諮詢有關鄉事委員會，以讓有關持份者儘早掌握相關資訊。

16. 郭永昌議員認為香港現時欠缺先進農業技術及人才，不利農業發展。他建議發展休閒農莊，並放寬現有發牌制度，容許在農莊內設立小型零售點或舉辦燒烤等活動。

17. 文亦揚議員支持有關政策，並認為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是成功例子，然而建議增設配套，如泊車位、飲食區、冷氣休息區、廁所及避雨設施，以提升吸引力。

18. 鄧鎔耀議員建議當局在處理與推行休閒農莊的發展申請時，加強與申請人溝通，以便申請人掌握申請門檻及所需提交的資料。

19. 徐偉凱議員支持促進優質農地作農業用途，並建議局方因應持份者的復耕目的（如自給自足、農莊體驗及商業銷售）提供適切協助。其次，他認為農業發展可以與「無處不旅遊」的理念互相配合，通過善用新界的農地資源，吸引外來遊客及帶動經濟。最後，他建議政府整合有關農業發展的政策，與各界持份者共同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20. 黃紹聰議員查詢優質農地的土地用途限制。他留意到優質農地的範圍大小不一，且可能位於不適宜耕作的位置，例如處於兩個倉庫之間，難以發展農業。他建議當局與地區持份者協商，共同物色適宜列為優質農地的土地，並增加優質農地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彈性，例如允許興建遮陽上蓋、設立小型零售點，或舉辦燒烤等活動。

21. 鄧善恒議員指出白泥村菜農的農產品銷量受厦村蔬菜合作社停止營運影響。他贊同政府的農業政策方向，而相關補貼及資助應直接惠及基層農民。他另建議當局完善蔬菜運輸及銷售渠道等配套，支持農業可持續發展。

22. 林添福議員，MH 查詢當局向優質農地與一般農地的農戶提供的財政及行政支援有何差異。此外，有見及區內不少農地荒廢已久，他查詢當局為鼓勵農民復耕所提供的財政支援的具體細節。最後，他查詢休閒農莊範圍內是否可以進行明火煮食。

23. 環境及生態局左健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較早前進行的《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提出了劃定「農業優先區」的建議，並於 2024 年底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我們現建議透過推出支援措施，鼓勵土地業權人把優質農地作耕種用途，同時協助農戶升級轉型，以提升優質農地的經濟價值和吸引力；
- (2) 顧問公司以一套客觀準則篩選優質農地，考慮因素包括農地總面積、土壤適耕性、平坦度、道路、電力及灌溉供應配套、是否受棕地影響或具生態價值，以及農地分佈情況等，並撇除了已有公共發展計劃及「認可鄉村範圍」所涵蓋的土地；
- (3) 有關政策旨在配對農民與業權人，並推出自願性質的支援措施，鼓勵土地業權人把優質農地作耕種用途。該政策不涉及徵用私人農地，業權人仍擁有土地所有權；
- (4) 經篩選得出的優質農地預期主要用作耕種作物，而非養殖禽畜；
- (5) 就涉及優質農地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漁護署會從農業及生態保育角度提供專業意見，與現行做法一致；
- (6) 為配合休閒農業發展，當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協調後已拆牆鬆綁，允許「農＋樂」計劃下的農場進行無火煮食。考慮到明火煮食的餐廳牌照申請要求嚴格，把煮食方式限於無火煮食有助簡化申請流程；
- (7) 政府早前有就顧問研究舉辦簡介會和會議，以諮詢持份者。局方於會議上介紹的措施並未為最終定案。當局會繼續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持續優化擬議措施；及
- (8) 新界現有約 700 多公頃常耕農地，主要位於北區及元朗區，與顧問研究建議的優質農地面積相若。局方希望促進相關農地發展農業用途，並善用科技建設現代化農場。

24. 漁護署馬惠忠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蔬菜產銷合作社及其社員所面對的農產品運輸和銷售問題，署方將與相關農業團體、合作社及農民繼續商討方案；
- (2) 就規劃申請，署方一直從農業發展及生態保育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城規會在綜合考慮各政府部門意見和其他相關因素後，會作出平衡社會各方面需求的決定；
- (3) 署方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設有「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農民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和工具，以協助他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有關資助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有關的工具或物料費用的90%（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10%），每筆資助上限為5萬元；
- (4) 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涉及商業元素的「創新項目」最高可以政府和申請者2元對1元的配對形式獲得資助，而涉及商業元素的「應用項目」則最高可以政府和申請者1元對1元的等額配對形式獲得資助。與此同時，非牟利的農業項目可申請全額資助進行有關農業基礎建設或支援服務；
- (5) 漁護署已與食環署協商放寬食物製造廠牌照的限制，允許於作物農場進行無火煮食，製作以自家農作物為主的菜式。至於民宿方面，在相關部門的全力協助下，有些位於荔枝窩的現有村屋已獲發賓館牌照，而荔枝窩也有農場參加了「農+樂」計劃；及
- (6) 業權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署方為優質農地推出的「農業復耕及配對計劃」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特別計劃」。署方將向有關人士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鼓勵和促進優質農地作長期耕種用途。有關措施並非強制性，業權人仍可以按現行機制向城規會申請在其土地進行非農業發展項目。

25. 主席總結，議員備悉當局已實施多項計劃支援農業及休閒農業發展，亦已因應業界的發展需要優化措施，期望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護署進一步完善政策，推動農業及休閒農業發展。

第三項：河套區發展－東面連接道路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0／2025 號)

2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土拓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土拓署西拓展處副處長

葉鴻平先生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3（西）

姚偉基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土地供應／市政）

何智聰先生

27. 土拓署葉鴻平先生及姚偉基先生簡介「河套區發展－東面連接道路」工程項目。

2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支持有關項目。他關注項目下興建橫跨濕地保育區的淺層隧道或會造成水土流失，影響魚塘保育，並查詢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會涵蓋施工期間的噪音水平及項目對鄰近範圍水土的影響。他留意到東面連接道路當中一段長約 3 公里的路段將採用較不常見的四線不分隔行車道，並預期日後有關路段的車速將較高，因此查詢土拓署有何措施確保有關路段行車安全，以及能安全接駁至車速較低的村路，並建議在沿線安裝足夠的隔音屏。此外，他建議當局同步研究擴闊落馬洲路，一方面與採用四線行車的東面連接道路銜接，另一方面將有關路段連接至新田公路，以有效疏導來往河套區的车流。

29. 文嘉豪議員，JP 支持有關項目，然而他關注目前新田交匯處及上水迴旋處已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而河套區發展或會加劇地區交通問題。儘管擬議道路旨在紓緩河套區未來發展的交通壓力，惟其四線雙程設計或未能有效連接至周邊的單線道路，以致未能疏導車流。他建議當局制定全面的交通解決方案，以緩解區內現有及未來潛在的交通問題。

30. 林宗賢議員 支持項目，認為項目不僅完善北部都會區交通網絡，更具戰略意義，可促進古洞北新發展區與河套香港園區協同發展，形成科技走廊，強化大灣區產業鏈整合。另外，他查詢當局在項目施工期間及啟用後擬實施的噪音緩解措施。

31. 黃元弟議員，MH 表示現時落馬洲道路已不敷應用，儘管擬議的東面連接道路將採用四線雙程設計，惟認為有關設計或仍不足以消化經落馬洲口岸往返香港與內地的人流及車流。他建議當局全面評估河套區的預計人流及車流，以優化整體道路設計。

32. 文祿星議員, MH 申報他在河套區附近擁有土地。他支持有關項目, 惟認為現有規劃倚重北環線鐵路及落馬洲路, 日後或不足以應付實際交通需求。另外, 他指出現時下灣村路及落馬洲路的雙線雙程設計已不足以應付周邊村落人口上升而衍生的額外車流, 以致時有交通擠塞。他建議當局開放附近道路並只限的士使用, 以緩解該處的交通擠塞。另外, 他反映該區的泊車位嚴重不足, 而輪候車位的車龍亦加劇交通擠塞。

33. 梁明堅議員反映有下灣漁民新村的居民因政府徵地而需要清拆構築物。另外, 他查詢東面連接道路與港鐵新田站及古洞站之間的接駁安排。此外, 他反映新田鄉近期頻生水浸, 建議在項目工程期間一併進行排水渠工程, 以解決水浸問題。

34. 袁敏兒議員, MH 支持項目, 但對四線不分隔道路的設計有保留, 擔心有超車風險, 並建議增設分隔線。

35. 姚國威議員, MH 指出四線不分隔道路若限速每小時 50 公里, 則與一般道路無異。此外, 擬議道路途經濕地, 風景優美, 預期日後將有不少騎單車者行經該段道路, 惟擬議的四線不分隔設計可能影響騎單車者的安全。他查詢當局在設計階段對容許騎單車者使用有關道路的看法及安全考量。

36. 鄧鎔耀議員認為四線不分隔道路車輛限速每小時 50 公里過低, 易令駕駛者分心, 增加交通意外風險, 因此建議提升至每小時 70 公里, 以符合一般駕駛人士的習慣。其次, 他對於當局稱明挖回填法不會造成水土流失一說有所保留, 並以高鐵工程為例, 指出多處魚塘因隧道挖掘出現水土流失, 認為明挖回填法難以完全避免有關情況, 建議當局加強防範措施, 以免影響濕地及魚塘。

37. 徐偉凱議員支持項目, 但關注新田一帶現已面臨交通擠塞, 項目預計 2031 年竣工, 未能及時解決問題。此外, 鑑於未來人口顯著增長, 他建議當局全面規劃道路網, 以應對長期交通需求。另外, 他指出環保人士關注明挖回填法對魚塘及濕地的影響, 而挖掘後回填難以完全恢復濕地生態, 恐損害環境保育, 並查詢當局如何確保保育成效。其次, 他認為限速每小時 50 公里對封閉式四線道路的駕駛者構成挑戰, 特別在夜間易影響專注力, 建議當局檢討擬議的車速限制, 以確保行車安全。

38. 艾奕康有限公司何智聰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顧問公司建議採用明挖回填法建造淺層隧道。隧道的深度約 10 米, 施工時會先進行挖掘並設置支撐結構, 完成隧道建設後會進行回填, 並復修魚塘。有關的建造技術成熟, 可保護地面附近的環境, 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 (2) 顧問公司進行了全面的交通評估，結果顯示四線雙程道路足以應付河套香港園區在全面營運後的交通流量；及
- (3) 顧問公司正就有關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包括噪音影響評估。視乎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顧問公司將提供各項緩解措施，包括按需要預留空間建造隔音屏障。

39. 土拓署葉鴻平先生及郭善衡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擬議東面連接道路採用四線不分隔行車道的設計，走線會途經魚塘及山邊等。道路的初步設計已考慮徵地、對魚塘的影響及工程造价等因素；
- (2) 東面連接道路的車速限制由顧問公司與運輸署經評估後制定；
- (3) 東面連接道路和連接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將可分流河套區西面連接道路的部分車流，有助減輕落馬洲路及相關交匯處的交通壓力；及
- (4) 在後續設計階段時，署方會和顧問公司充分考慮議員意見，以優化東面連接道路的設計。

4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署方及相關部門已審批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並評估相關交通情況。

41. 主席總結，議員整體支持河套區東面連接道路工程項目，並促請土拓署在後續設計階段考慮議員就濕地保育、交通安全、擴闊落馬洲路等事項提出的意見，以及適時諮詢區議會。

第四項：擬議修訂《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S/20》、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元朗永寧村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1／2025 號）

4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1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規劃署、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及各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鄧偉立先生

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總監

周文康先生

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及地政）

陳宗恩先生

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高級工程師（規劃及地政）	<u>夏崇富先生</u>
渠務署工程師／研究及發展 2	<u>林子超先生</u>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規劃）董事	<u>許澤鴻先生</u>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規劃）助理董事	<u>何文彥先生</u>
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	<u>黃潤長先生</u>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交通工程）	<u>陳綺蓮女士</u>
艾奕康（香港區土地供應／市政）助理董事（工程師）	<u>溫偉江先生</u>

43. 規劃署區晞凡先生及鄧偉立先生簡介《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S/20》的擬議修訂，包括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元朗永寧村的房屋發展計劃，以及相關的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

44. 湛家雄議員，BBS，MH，JP支持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他反映先前有私人發展商申請在修訂項目 A2 的土地興建私人樓宇或駕駛學院，而規劃署以該土地屬「綠化地帶」規劃意向及交通問題建議城規會拒絕申請。他查詢為何有關土地現在可以獲准興建住宅。另外，他指出當局計劃擴闊朗屏路，但水邊圍交匯處不在地盤範圍內，查詢私人發展商如何實施改善工程，以及關注目前水邊圍交匯處是否足以應付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其次，他指出項目靠近屯馬線，查詢有何措施緩解鐵路對日後居民的噪音影響。此外，他留意到文件未列明項目的地積比率，惟他按發展用地面積與總樓面面積比例估算地積比率達 6.5 倍，高於元朗市區及天水圍的 5 倍，與洪水橋新發展區相若。與此同時，用地位於城市邊陲，擬議建築物最高達 175 米（約 60 層）是相對較高。他建議詳細審視擬議的地積比率、樓宇高度及佈局，以確保與周邊環境協調。另一方面，他表示修訂項目 D 項位於屏廈路，已獲城規會批准，惟其通往青山公路需經過輕鐵路軌路口轉入，而該處交通或不勝負荷。最後，他指出修訂項目 D 項的地積比率為 4.98 倍，而修訂項目 E 項由綜合發展區改劃為「住宅（戊組）1」，地積比率僅 1 倍，遠低於修訂項目 D 項。然而，修訂項目 D 項和 E 項的用地同樣經屏廈路出青山公路，E 項用地較低的地積比率或未能有效吸引發展商把該工業用地重建為住宅。

45. 鄧志強議員，MH表示屏山鄉支持政府推展房屋發展項目。另外，他建議相關部門完善項目附近的交通配套，並與永寧村受影響村民協調，提供合理的補償。

46. 司徒駿軒議員關注項目的交通配套。他指出永寧村一帶離港鐵朗屏站及天水圍站較遠，而現時經天水圍、朗屏路至鳳池路的行車路亦已

極為擠塞。擬議房屋發展計劃預期包括逾 4 000 個新增單位，使區內人口大幅增加，預期現有道路容量無法應付。他亦認為顧問公司建議的專線小巴及接駁巴士服務不足以解決問題。他建議當局與運輸署重新研究新增道路或公共交通交匯處，以滿足居民出行需求。另外，他表示項目靠近屯馬線，查詢有何措施減低鐵路對日後居民的噪音影響。

47. 蘇淵議員支持項目。他表示現時大量元朗及天水圍居民日常通勤至港島或九龍區，而屏山、厦村及洪水橋一帶有大量擬建房屋項目，將帶來大批新增人口，加重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他建議政府加快推展北部都會區發展，於區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職住平衡。

48. 姚國威議員，MH 支持項目，然而關注項目靠近屯馬線，樓宇沿鐵路興建，鐵路的噪音將影響居民。他認為最有效的緩解措施是在鐵路上方加建隔音罩蓋，否則預期日後居民會就噪音作出投訴。另外，他指出項目的居民預期主要依賴朗屏路出入，建議考慮增建替代道路，以便居民出行，並為將來的巴士等路面公共交通服務預留空間。

49. 湯德駿議員支持政府覓地建屋，惟關注交通配套是否足夠。他指出當局預計為項目開設三條巴士線，惟項目位近橫洲及朗天苑，區內人口集中，並依賴朗屏路作為主要對外道路，區內路面的交通容量未必充足。他又指出項目鄰近港鐵屯馬線，預期居民會使用鐵路通勤，或會使鐵路服務不勝負荷，因此建議增設公共交通服務作分流。另外，他留意到項目附近有綠化地帶，建議當局審慎規劃。

50. 林偉明議員關注人口增加對交通及配套的影響。他指出現時朗屏邨對面及橫洲公屋項目正興建樓宇，加上永寧村項目，附近一帶的人口及交通需求預期會大幅增加。與此同時，朗屏路是永寧村一帶的主要對外道路，會接駁至狹窄且車多的朗天路，預期擬開設的巴士線會加劇擠塞。他建議規劃一條直接連接至青山公路的道路，以避免車流於水邊圍交匯處擠塞。另外，他反映現時朗屏路行人設施不足，僅有一條荒廢路徑，欠缺燈光等配套，建議優化朗屏邨、橫洲及永寧村的行人道路規劃。

51. 黃紹聰議員關注排污系統的安排。根據文件圖則所示，項目包括一條連接至鳳池路的擬議新增污水管道，但文件未有交代後續接駁安排。他估計鳳池路現有管道為舊式 800 毫米直徑管道，恐難以應付擬議房屋項目 16 000 名居民的排污量。另外，他查詢污水處理是在永寧村內進行，或是泵送至鳳池路後再處理。

52. 袁敏兒議員，MH 指出水邊圍邨附近道路過去 30 年來未有改善，現時朗屏邨對面新增公共房屋，本項目再增逾 4 000 個單位，而對外交通主要依賴朗屏路及朗天路，會加劇交通壓力。此外，她認為項目用地的地積比率偏高，擬議發展將遮擋鳳池村及永寧村的村屋，影響現有居民的景

觀。她早前亦已反對朗天苑的高地積比率，因其遮擋對面公園及南北路屋苑景觀，居民意見甚大。

53. 林慧明議員支持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鑑於近期社會家庭問題嚴重，她建議在項目內增設家庭服務中心及課餘託管中心，為居民提供情緒及家庭方面的支援。另外，她建議項目採用高質隔音玻璃窗，以減低附近交通對日後居民的噪音影響。

54. 劉桂容議員支持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根據現時評估，她擔心項目內的巴士總站及相關設施在將來項目落成後不敷應用，現時亦未見預留空間以增設巴士或泊車位。鑑於項目兩邊缺乏直接出路，居民出行高度依賴車輛接駁，她建議規劃階段預留位置，增加巴士路線或泊車設施，以滿足交通需求。

55. 張偉琛議員關注項目內排污系統的設計，查詢署方會否預留接駁口，便利沿途屋苑或村落日後接駁污水管道。他表示現時洪水橋部分偏遠屋苑落成數十年，因地理位置限制，無法使用附近約 100 米範圍的排污管道。他建議為排污系統預留接駁口，方便沿途屋苑或村落日後使用。

56. 規劃署區晞凡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永寧村的房屋發展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推展的項目，有關項目須符合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內的政策要求，並經一系列的技術評估確認其可行性，包括交通、基建承載力、土地相容性、環境影響及空氣流通等，確保與周邊環境及發展協調，因此永寧村的房屋發展項目與先前由私人發展商提出作擬議駕駛學院的規劃申請背景並不相同；
- (2) 按照現時的发展參數，永寧村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公營房屋部分的地積比率為約 6.5 倍，而私營房屋部分則為約 6 倍，符合「地盡其用」原則，有關的發展密度亦與元朗區內新建的公營房屋（如朗邊邨、丹桂村）的發展密度一致。雖然其建築物高度（公營 160 米、私營 175 米）略高於位於橫洲的公營屋房屋發展（145 米），惟項目倡議人已就發展進行視覺及空氣流通評估。根據該視覺及空氣流通評估，擬議房屋發展帶來的視覺及空氣流通影響為可接受的水平；
- (3) 項目倡議人已就發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考慮港鐵屯馬線等交通噪音。環境影響評估建議採用隔音窗、建築鰭片等措施減低噪音，以符合環境保護署要求。詳細設計階段將進一步深化評估，確保噪音影響可控；

- (4) 私營房屋部分將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公眾泊車位，服務區內居民。公營房屋部分將提供零售及社會福利設施；
- (5) 修訂項目 D 項原為「綜合發展區」，最高地積比率為 1 倍。修訂項目 D 項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先前獲城規會批准的申請。當時申請人已提交技術評估證明申請中建議的地積比率 4.98 倍在基建及交通方面可行，相關部門亦無反對意見，申請人並已提出路口改善工程以應付未來交通流量。修訂項目 E 項同為「綜合發展區」，現建議改劃為「住宅（戊組）1」，最高地積比率維持 1 倍。若修訂項目 E 項業權人認為有關土地具潛力作較高密度發展，可參考修訂項目 D 項透過《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作出申請調整地積比率，並提交評估證明其可行性；及
- (6) 社福設施及隔音窗等建議將於深化設計階段與相關部門跟進。

57.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陳綺蓮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項目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範圍涵蓋周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及道路改善工程。就水邊圍交匯處及朗屏路的交通流量，評估顯示在本項目預計於 2033 年入伙的三年後（即 2036 年），改善工程完成後的水邊圍交匯處及朗屏路有足夠容量應付預期增加的交通流量；
- (2) 根據交通影響評估，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修改位於水邊圍交匯處朗屏路的中央分隔帶及東行線和西行線的行車線、調整位於擬建項目道路出入口與朗屏路的行人過路處交通燈控制時間、擴闊一段新建道路出入口的朗屏路，以及改善現有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等，預計於項目入伙前完成。評估報告結果已獲運輸署原則上同意；
- (3) 就私營房屋部分，將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初步建議相關公共運輸服務包括一條接駁至港鐵朗屏站的巴士線、兩條出行至香港及九龍的巴士線，以及一條接駁至港鐵元朗站及朗屏站的綠色小巴線，便利居民出行；
- (4) 於私營房屋部分設置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除了已預留巴士及小巴停泊位，亦已預留空間予未來可能增設的其他路線。此外，項目將提供約 90 個公眾泊車位，於私人房屋項目內提供約 490 個泊車位，以及於公營房屋項目內提供約 610 個泊車位，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 (5) 預計項目車輛主要經朗屏路、青山公路及元朗公路前往市區，不會顯著增加鳳池路及媽橫路的交通流量。交通影響評估顯示相關道路有足夠容量應付增加的交通流量；及

- (6) 就交通影響評估建議的三個路口改善工程，改善工程完成前，於平日早晚繁忙時段的路口容量比率（ V/C ）均接近或達到 1.0。當改善工程完成後，三個路口的 V/C 預計將降至約 0.8 至 0.9 以下，符合運輸署要求。

58. 渠務署林子超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關於排污系統，項目的擬建污水管道直徑為 500 毫米，將經朗屏路轉入鳳池路，接駁至現有朗屏污水泵房，再泵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影響評估後顯示擬建的新渠污水管道有足夠容量應付當區預期增加的排污量；及
- (2) 就污水管道可否接駁至其他發展項目，須視乎相關項目的排污容量、地形條件，並經具體技術評估才能確定。

59. 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周文康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項目現處早期規劃階段，並已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作社會福利設施，具體安排可在詳細設計階段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商討並落實社會福利設施的實際類別；
- (2) 項目已在私營房屋部分預留空間作公共運輸交匯處，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檢視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適當地提供巴士或小巴路線以滿足出行需要。顧問公司亦提出多個改善路口改善工程，以提升路口設計及交通容量。考慮到區內有多個公私營房屋項目，各項目將分階段落成並配備相應交通改善措施，宏觀評估顯示整體交通容量可應付需求，沒有不可克服的問題；及
- (3) 關於噪音問題，項目可採用適當的樓宇設計，例如單向樓宇設計、隔音窗、隔音露台或建築鰭片等措施，以減低屯馬線噪音影響。

60. 主席總結，議員支持項目，並就設計細節提出各項意見，請規劃署、發展局及顧問公司進一步研究，並在優化設計方案後適時諮詢區議會。

第五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政府美化元朗區內現有及新發展區將會興建的行車天橋及行人天橋底部的天花及柱躉」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2／2025 號）

6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以及土拓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62. 湛家雄議員，BBS，MH，JP 介紹有關文件。他建議參考洪天路、灣仔、長沙灣及深水埗的行車及行人天橋美化設計，優先美化元朗區主要天橋，如元朗大馬路與鳳琴街交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外及朗天路的天橋，並諮詢區議會，選取切合社區需要的主題設計特色圖案或壁畫，以提升環境質素。另外，除了洪水橋、元朗南及錦田南外，他亦建議在新田科技城新建天橋中加入美化設計。其次，就部門提及關於美化設計或使駕駛者分神，他表示天水圍洪天路及屏廈路交匯處天橋的壁畫過去幾年未引致交通事故，顯示美化設計安全可行。最後，他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優化路邊及駕駛指示牌，採用美觀且具社區特色的設計，以提升街道環境質素。

63. 何曉雯議員認為長沙灣天橋的壁畫設計具參考價值，而元朗區的美化設計已褪色。她建議在天橋底部及柱躉加入文物古蹟或錦田壁畫村主題的圖案和壁畫，特別在元朗及天水圍市區，突出地區特色，以吸引遊客。

64. 馬淑燕議員，MH認為美化天橋底可提升社區形象及營造地方特色，而位於天水圍天華路與天慈路交界的行車天橋以濕地及雀鳥覓食為元素的壁畫是成功例子。她建議融入元朗特色主題，如生態（南生圍、米埔）、農業鄉郊（元朗平原）、歷史文化（屏山文物徑）等，打造元朗地標以吸引遊客。

65. 莊健成議員，MH，JP支持優化行人天橋，但需謹慎考慮行車天橋美化工程，避免影響駕駛者安全。他建議優先美化形點二期出口的行人天橋，並表示該天橋現時路面凹凸不平、燈光設施老舊。他建議參考內地城市，在天橋兩旁設置花卉，改善景觀和空氣質素，並防止單車違泊。

66. 林宗賢議員建議邀請元朗區青年參與壁畫創作，增強社區聯繫及激發青少年的創意潛能。另外，他建議在天橋天花及柱躉融入綠化設計，以減緩溫室效應及美化環境。

67. 趙秀嫻議員，MH支持美化天橋，建議配合節慶（如國慶）設置燈飾或主題裝飾，增強節日氣氛。為節省開支，建議採用石長期使用的設計，減少更換燈飾的成本。

68. 姚國威議員，MH支持美化天橋，但提醒需優先改善天橋及隧道衛生問題。他建議政府同步維修老舊天橋，並加快清理及維護進度，確保天橋環境整潔。

69. 施駿興議員支持美化天橋，建議政府參考觀塘海濱公園使用耐用的貼紙物料進行壁畫設計。他亦建議舉辦天橋活化設計比賽，吸引青年參與，並開放橋底空間作運動、文化、音樂或舞蹈活動，以善用公共空間及支持青年發展。

70. 馮振榮議員支持美化天橋，惟需符合道路安全的原則。他另建議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在天橋底加入康樂設施，並推廣禁止依托咪酯及防騙宣傳等訊息。

71. 林慧明議員支持美化行人天橋及隧道，並建議引入無土種植技術進行綠化。她亦支持於美化行人天橋及隧道時加入減罪宣傳等主題，以提升社區對相關議題的關注。

72. 王曉山議員支持美化天橋，並建議活化橋底空間，設置籃球場或新興運動設施（如匹克球場等），善用公共空間及鼓勵青年參與。

73. 劉桂容議員表示於去年的元朗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中，路政署已表示計劃美化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如博愛醫院至元朗站的朗天路天橋及博愛交匯處隧道，預計 2025 年年中完成。

74. 梁明堅議員建議為元朗市區及鄉郊地區的旅遊景點（如天后古廟、大棠山道紅葉、千島湖等）增設特色方向指示標誌，支持元朗旅遊發展。

75.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有道路景觀優化由路政署推行，該署的美化工程會引入主題色彩設計或特色圖案，以突顯當區特色；
- (2) 就議員提出物料、設計、主題、地點及地區參與等建議，署方將與相關部門如路政署／土拓署商討採納有關意見作參考；
- (3) 方向指示標誌的設計需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標準。署方現已在特定景點（如天影路往濕地公園、青山公路新田段往米埔自然保護區）採用特色設計，並將進一步探討在元朗區其他景點推行特色設計；及
- (4) 橋底空間利用涉及土地及用途問題，需按個別地點研究。署方歡迎議員建議地點以作商討。

76. 地政總署陳澤森先生表示署方將配合運輸署進行活化橋底空間的相關工作。

77.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表示署方將跟進處理天橋及隧道清潔事宜，確保環境整潔。

78. 主席總結，政府正積極推展元朗區行車及行人天橋美化工作，未來將繼續通過區議會、各分區委員會及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等收集意見，以期讓設計能切合社區特色和需要。

**第六項：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虐兒個案高發的情況」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3／2025 號)**

7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以及教育局及社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2) 張淑芬女士及社會工作主任(8) 余啓立先生出席會議。

80. 沈豪傑議員，BBS，JP介紹有關文件。他認為單靠《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不足以應對虐兒情況，還需加強教育、預防及宣傳工作，全面加強元朗區兒童保護措施。他感謝並讚揚教育局及社署提供詳盡的書面回覆。

81. 賴珮均議員查詢當局保護兒童免受傷害的工作坊是否涵蓋元朗區所有學校，以及相關的參與準則及形式等詳情。此外，她建議當局為家長甚至祖父母提供工作坊或其他支援，確保不同群體均能參與培訓，以提升他們保護兒童的意識。

82. 李靜儀議員表示收到家長求助，反映部分非政府機構亦有虐兒情況。另外，她查詢在 2026 年 1 月《條例》生效前，當局會否設立有明確的監督機制及舉報途徑，以及有何公眾宣傳策略。另外，她查詢社署為中小學提供的支援是否已涵蓋元朗區所有中小學。最後，她查詢社署成立的社區親子中心會如何配合《條例》，避免虐兒個案出現。

83. 林慧明議員留意到本港虐兒個案於 2024 年達 1 504 宗，連續三年上升，當中元朗區連續多年位居最多個案的首三個地區之列，情況嚴重。她建議增加資源，如前線社工及學校支援，強化識別及預防工作，以及優化社福宣傳及教育，提升家庭及學校監察能力。另外，她建議加強課餘託管及親子教育服務，減輕家庭壓力。最後，她建議增設受虐兒童療癒服務，支援受害兒童。

84. 湛家雄議員，BBS，MH，JP 留意到元朗區虐兒個案居全港十八區之首，查詢數據與地區人口結構、教育程度及濫藥問題是否有關聯。另外，他查詢當局是否有為社工及教師提供詳細指引或電子平台協助識別需舉報個案，以及如何區分輕微行為與嚴重虐兒個案（例如家長輕微體罰是否需申報）。除專業人士外，他查詢一般市民是否可透過平台舉報懷疑虐兒個案，供部門跟進。其次，他建議《條例》生效前，完善舉報及跟進機制，並加強宣傳，以確保舉報者清楚申報標準及後續處理流程。

85. 莊健成議員，MH，JP 表示區齡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一直關注元朗區內的虐兒情況及個案數字，感謝社署的跟進工作。另外，他指出元朗區基層、單親及新來港家庭多，經濟壓力大，易致疏忽照顧及家庭暴力，建議警方、社署、教育局加強預防宣傳及教育，強化家庭、學校及社工協作，及早識別困難家庭，而執法部門亦應從嚴處理虐兒個案，以增強阻嚇力。

86. 黃煒鈴議員認為虐兒個案上升反映舉報意識提升及機制有效，惟亦需要到位的支援及資源配合，以確保前線人員可及時介入和處理個案。另外，她指出元朗區人口當中的兒童、新移民、劏房戶比例偏高，而區內社工人手不足，鄉郊地區亦缺乏常駐社福機構。她建議設立兒童保護聯動小組，整合社署、警方、學校及社福機構的資源，加快處理個案。她期望預計 2026 年啟用的社區親子中心能發揮作用，與地區配合宣傳教育工作。

87. 司徒駿軒議員關注當局如何為虐兒事件的受害兒童提供心理輔導，緩解他們對父母被拘捕的恐懼，並協助他們渡過創傷。另外，除教育家長外，他建議教育局及社署加強支援親子雙向互動，例如鼓勵兒童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如朋友般的分享關係，預防虐兒事件。

88. 梁明堅議員認為學校社工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對預防虐兒有重要作用。另外，他建議教育局及社署在元朗區中小學及幼稚園加強宣傳《條例》，提升學校對《條例》的認知。其次，他建議社署舉辦更多親子活動，紓緩家長壓力，促進正面育兒態度，以避免虐兒行為。

89. 譚德開議員預計《條例》生效後，社區的舉報及查詢個案數字將顯著增加，查詢社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應對，並建議政府增加資源協助社福機構應對《條例》生效後的運作需要。另外，社署的書面回覆提及會為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線上及實體培訓課程，惟元朗區實體課程參與人數僅約 200 人，他認為實體課程的比例偏低，建議當局多加舉辦實體培訓，讓參加者面對面交流及提問。其次，他認為當局就《條例》向少數族裔的宣傳不足，建議社署增辦專屬講座，提升少數族裔群體對《條例》的理解。另一方面，他查詢若跨境兒童在香港境外遭受虐待，現行法例能否有效追究

施虐者責任，以及香港與內地對性虐待及身體虐待的法律定義是否存在差異。最後，若有懷疑跨境虐兒個案，他查詢社署或社福機構的社工能否提供跨境支援服務。

90. 黃穎灝議員建議社署及教育局對虐兒個案進行分類及總結，分析成因，制定針對性預防及干預措施，以提升保護成效。另外，他表示受虐兒童可能於學習進度上落後，建議參考部分學校推行的「拔尖補底」模式，加強支援受虐兒童等弱勢學生。其次，他接獲有個案反映家長尋求學校社工支援但未獲及時回覆，反映社工資源不足，查詢社署如何優化資源分配，以確保社工及時回應家長需求。

91. 何曉雯議員表示樂見社署將四間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為社區親子中心，而其中一間元朗區的中心將於 2026 年投入服務，有助於地區推展保護兒童工作。另外，她反映曾接獲居民求助個案，涉及青少年遭受家庭暴力，於轉介予社署後獲適切支援。她呼籲政府部門、區議員及地區持份者加強合作，共同完善元朗區兒童保護措施，以避免虐兒事件發生。

92. 社署石陳麗樺女士及張淑芬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如新生嬰兒的尿液檢驗結果呈陽性，有關個案會被定性為虐兒。元朗區年輕人口較多，0 至 14 歲兒童人口全港排行第二，15 至 24 歲男性及女性人口分別排行第二及第三，而同時元朗區 21 歲以下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數字高企(2024 年全港排行第二，2025 年第一季排行第三)，這些均可能導致元朗區有較多虐兒個案；
- (2) 署方根據個案數量分配人手，確保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資源充足。同時，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 2025 年 3 月成立六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而元朗區的服務隊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負責營辦，由社工、心理學家、護士及家務指導員等組成，提供全面的家居支援服務；
- (3) 署方設立「保護兒童網上課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資訊。「單元一」已於去年 2 月推出，內容主要為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培訓。「單元二」課程於本年 7 月 29 日開始分階段推出，內容涵蓋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程序，包括《條例》的主要內容、常見情境的分析、《強制舉報者指南》的簡介、舉報流程，以及舉報後的跟進行動等。此外，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每年均會舉辦實體培訓課程，期望與各界別的專業人士有更深入交流；
- (4) 署方與警方合作舉辦講座及活動，提升少數族裔人士對《條例》的認知及保護兒童的敏感度；

- (5) 元朗區的社區親子中心將於 2026 年啟用，聚焦支援育有 6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透過遊戲為本方式，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減低虐兒的風險；
- (6) 署方一直與警方、教育局及學校合作，處理校內虐兒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為懷疑受虐待兒童訂定適切的跟進服務。個案的跟進工作包括心理輔導、家務指導及創傷支援等，確保受虐待兒童及家庭獲得適切支援；
- (7) 《條例》推出後，署方與警方會合作推出網上舉報平台，方便相關的專業人員作一站式舉報及處理嚴重虐兒個案；及
- (8) 署方以保護兒童福祉及安全為首要目標。對於懷疑涉及跨境學童的虐兒個案，即使懷疑虐兒者未必在香港被檢控，署方仍會積極處理，並透過與學校、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界別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評估學童的福利需要，並制定適切的跟進措施，以確保兒童受到保護。

93. 警務處梁伯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內地發生的虐兒案件，通常不受香港法律規管。若市民向香港警方求助，警方會詳細了解案情，並視乎案件是否涉及香港境內行為，與內地相關公安單位協調跟進；及
- (2) 因香港與內地法制差異，警方無法直接在內地進行檢控或調查，後續跟進由內地當局負責。警方將繼續提供適切協助，確保案件得到妥善處理。

94. 教育局翁惠思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於 2025 年 6 月發函全港學校，鼓勵於專業發展活動日或校務會議播放「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單元一（約 10 分鐘），確保教職員了解《條例》；
- (2) 局方計劃舉辦實體簡介會，針對學校強制舉報人員（包括教師、社工、校本心理學家及語言治療師），內容將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參考；
- (3) 局方推出一系列工作坊，透過情境分析及討論，提升學校人員識別潛在虐兒個案的能力及保護兒童意識；
- (4) 認同家長在保護兒童中的重要角色，透過學校推廣「正向家長教育運動」，並設「家長智 Net」網頁，提供保護兒童資訊、管教技巧及親子溝通資源，促進健康親子關係；

- (5) 建議學校加強家長教育活動，推廣正向育兒理念，協助兒童健康成長；
- (6) 局方過去數月與社署合作，為元朗區中學、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舉辦工作坊，內容包括專業分享及小組討論，旨在裝備教職員，完善元朗區兒童保護安全網；及
- (7) 將繼續鼓勵所有元朗區學校參與培訓，確保全面推廣條例及相關措施。

95. 主席總結，請社署、教育局及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七項：黃紹聰議員、黃元弟議員、何曉雯議員、王曉山議員及林宗賢議員建議討論「關注道路上非法使用電動單車、風火輪問題討論」（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4／2025 號）

9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和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97. 黃紹聰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他反映部分電動單車及電動單輪車（俗稱「風火輪」）等電動可移動工具最高時速可達 50 至 60 公里，過去四年該等工具導致六人死亡及逾 200 人受傷，而近期天瑞路發生電動單車撞人事故，傷者被撞飛數米。雖然警方本月已拘捕數十人，他建議短期內加強屋邨及街道的教育及檢控，禁止該等工具行駛，長遠則修訂法例或推行發牌制度。

9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建議當局就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儘快立法引入定額罰款（如 3,000 元或 5,000 元），認為現行檢控程序費時失事。他提及過往案例中一名前藝人因使用「風火輪」被罰款 1,000 元，缺乏阻嚇效果，並質疑《道路交通條例》就「汽車」定義是否適用於「風火輪」，建議檢視相關定義。另外，他指出外賣員違規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問題嚴重，建議警方與外賣平台協商，要求暫停違規外賣員的職務，以收阻嚇作用。此外，他建議借助閉路電視進行檢控，以增強執法成效。最後，他關注區內時有電動輪椅載人並於行人路高速行駛，構成交通安全風險，建議當局規管電動輪椅的行駛速度及禁止接載乘客。

99. 黃元弟議員，MH 支持引入定額罰款以增強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阻嚇力。他認為目前大部分外賣員使用電動單車，為爭取送貨時間而無視交通安全，高速行駛，在十八鄉路、原築及漆柏等地點亦曾多次發生電動單車撞倒行人或車輛的事故。雖然警方已嚴格執法，多次開展跨部門行動以遏止違規行為，但外賣員因謀生需要，違規行為屢禁不止。他建議短期內引入定額罰款，並進一步加強執法力度，以維持交通安全。

100. 姚國威議員，MH 建議當局就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加強執法和宣傳力度。他指出經常收到居民投訴，指某些群組及特定地區的外賣員經常在路上違規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高速行駛。他曾就此事致函警方，但執法成效有限。他建議警方在外賣高峰期等時段開展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101. 徐君紹議員表示曾聽聞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公開討論，聲稱若遇到警員可即時逃跑，態度囂張。他認為此類高速行駛的違規行為不僅危險，且警方追捕困難，查詢警方實際執法的操作情況。其次，他關注部分電動可移動工具外觀類似單車但加裝摩打，甚至無腳踏，形似迷你電單車，查詢警方若此類工具在行人路上僅推行而非行駛，是否仍屬違法。

102. 張偉琛議員反映因應警方執法行動，洪水橋區內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有所減少，但加裝馬達的電動單車數量增加，特別是在洪水橋隧道內。居民反映該等工具行駛時幾乎無聲，構成安全隱患。他建議在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黑點及鄉郊邊陲地方設置大型宣傳橫額，提醒市民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屬違法行為。

103. 黃煒鈴議員表示元朗區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問題嚴重，鄉郊地區尤甚，而天水圍市區亦發生多宗行人與電動單車相撞事故。此外，天華邨亦曾有火警因電動單車充電而發生，居民投訴屋邨及屋苑監管不足，但管理處僅能勸喻，缺乏有效措施。部分屋邨設欄杆阻擋電動單車，略有成效，惟會對輪椅及嬰兒車使用者構成不便。電動單車及「風火輪」速度快，較單車亂行更危險。她支持立法引入定額罰款以增強阻嚇力，並促請跨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由海關從源頭堵截電動可移動工具進口。

104. 何曉雯議員表示市民普遍在網上購買電動單車及「風火輪」，其質量與安全性隱憂大，對駕駛者及行人構成嚴重威脅。該問題除在水圍及元朗市區盛行外，在錦田城門新村及錦田市一帶等偏遠鄉郊地區亦十分常見。有居民反映部分南亞裔人士非法使用電動單車在村內巷道高速行駛，長者及兒童難以躲避，安全堪憂。她曾將居民提供的違規影片轉交警方，警方回覆會跟進，但違規者見警車即逃，擔心難以拘捕。她促請警方加強相關教育工作，並查詢警方就有關罪行在錦田進行宣傳的工作時間表。

105. 蘇 淵議員表示電動可移動工具問題曾在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討論，明白警方執法困難。他反映近期居民頻繁投訴，該等工具在街道上行駛存在顯著安全風險，而且警方在街頭執法人手不足。他認同提高罰則可增強阻嚇力，並建議警方利用閉路電視等科技提升執法效能。

106. 陳燕君議員表示網購平台淘寶禁止寄送含電池的物品到香港，但目前大部分電動單車來自另一網購平台拼多多。她指出，在拼多多購買一部電動單車比香港購買普通腳踏單車更便宜，價格低廉且易於購入，使電動單車在香港普及。她建議當局與拼多多溝通，禁止含電池的電動單車寄送至香港，以從源頭減少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個案。

107. 梁明堅議員留意到在元朗原築、溱柏以及天水圍一帶經常有外賣員使用電動單車的情況。此外，他表示在大棠山道亦發現「風火輪」違規行駛的情況。他認為除了加強執法，宣傳教育亦是有效方法，建議在相關黑點向外賣公司或餐廳派發宣傳單張，提醒相關人士遵守法規，以提升交通安全意識。

108.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電動可移動工具符合《道路交通條例》就「汽車」的定義，須領牌方可於道路或私家路上使用。基於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達考慮，該等工具不適合在道路或行人路使用；
- (2) 政府正制定規管安排，允許部分電動可移動工具在符合技術及安全要求的單車徑使用，但禁止在行人路或行車路行駛及接載乘客。政府已於 2023 年就規管框架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現正進行修例草擬工作，會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 (3) 電動輪椅為行動不便人士的步行輔助工具，僅限於行人路必要出行用途；
- (4) 署方於 2023 年在白石角單車徑進行試驗計劃，以了解市民對共享電動可移動工具營運模式的接受程度，及測試其在香港的可行性；及
- (5) 政府在制定電動可移動工具技術及安全要求時，會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城市的做法，並因應安全及實際可行性考慮，對工具的速度、重量及大小設定要求。

109. 警務處梁伯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關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違法使用情況。警方已針對高危時段及黑點開展專項執法行動，近期的大型行動已拘捕多位違規人士，產生一定阻嚇效果；
- (2) 警方在巡邏或行動中會採用安全有效的策略追捕違規者；
- (3) 警方正與外賣平台等相關持份者積極溝通，期望通過合作減少

違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及

- (4) 針對洪水橋及錦田的宣傳工作，警民關係主任將與議員及相關持份者協調，制定具體的宣傳計劃及時間表，共同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及執法措施。

110.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他亦請秘書向香港海關轉達議員就禁止網購平台向本港居民出售電動單車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議員轉發香港海關提交的跟進回覆。）

第八項：李啟立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余仲良議員、賴珣均議員、蘇淵議員、林偉明議員、湯德駿議員、司徒駿軒議員、張偉琛議員、趙秀嫻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關於運用科技管理元朗野鳥餵飼黑點以加強執法」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5／2025 號）

11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以及漁護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出席會議。

112. 李啟立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他欣悉漁護署的書面回應積極正面，並指出《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引入定額罰款，並擴大執法人員範圍至包括食環署及房屋署等的獲委任人員，同時加強了宣傳工作。然而，個別地點的非法餵飼問題持續存在，曾有居民投訴窗台長期積聚鴿糞，發出異味。另外，他查詢漁護署的流動閉路電視系統是否配備人工智能即時聯通及通報功能，並建議引入類似金山郊野公園捉猴系統的餵飼模組辨識技術，以提升執法效率。最後，他建議當局以元朗作為試行科技執法的地點。

113.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建議漁護署在計劃使用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時加設防破壞機制，以防止被人故意破壞或不慎撞倒。他亦建議機械人的廣播功能可加播猛禽聲音，以驅散野鴿。若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及閉路電視有所成效，他建議食環署考慮應用類似科技於衛生黑點，通過巡邏及廣播減少環境衛生問題。另外，他建議在野鳥餵飼黑點設置宣傳橫額，展示檢控案例數量及罰款金額，以提醒市民違法後果及增強阻嚇力。此外，他建議執法人員可採取變裝巡邏方式提高檢控效率，並關注被檢控者可能反抗，建議警方協助執法。

114. 湯德駿議員肯定漁護署在宣傳及教育方面已作出相當努力，但認為阻止非法餵飼野鳥的關鍵是執法及檢控。他表示雖然《修訂條例》已生效，擴大執法人員範圍至房屋署等，但問題仍存在於公共屋邨等地點。就公共屋邨而言，房屋署屋邨主任無法長期駐守，難以有效捉拿違規人

士。他指出，非法餵飼行為主要由少數慣犯造成，若能成功檢控若干案例，將產生顯著阻嚇效果。他建議漁護署為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加入拍攝功能，協助收集執法證據，強調只有嚴厲執法才能增強阻嚇力，減少非法餵飼行為。

115. 蘇淵議員表示市民期望《修訂條例》生效後，非法餵飼野鴿問題可得以解決。然而，據他觀察，政府過去一年執法成效未如理想，特別是在公共屋邨與私人地方交界處，執法部門分工不明確，難以取得成效。他指出市民提供的影片僅供漁護署參考，無法作為檢控證據，反映執法難度較大，並查詢閉路電視是否可用作檢控證據，及當局於私人地方執法是否需業主授權才可行動。他認為雖然《修訂條例》賦予多個部門執法權，但權力分散，當中公共屋邨由房屋署負責，其他公共地方由其他部門負責，而私人地方的執法責任及方式仍未清晰。他建議政府考慮集中執法權限予特定部門統一處理，以加強執法效率。

116. 林偉明議員表示依靠人手巡邏已不合時宜，並建議漁護署除採用地面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外，進一步考慮使用無人機結合人工智能技術，定時定點巡查野鳥餵飼黑點，以監察非法餵飼行為。

117. 賴珣均議員留意到文件提及漁護署的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將於2025年第三季開始試行，查詢目前試行進度。她亦查詢漁護署是否已與房屋署協調有關計劃，將巡邏機械人應用於公共屋邨的野鳥餵飼黑點。此外，她關注人工智能閉路電視拍攝的影像，未來是否可用作執法檢控的證據。

118. 馬淑燕議員，MH表示漁護署早前與區議員合作推行「鴿級任務」的宣傳成效有限，部分市民無視禁餵規定。以天耀邨為例，一慣犯經常攜食物餵飼野鴿，管理公司多次舉報，但因違規者出沒不定而難以拘捕。她建議漁護署與房屋署合作，在黑點部署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或閉路電視，拍攝違規者影像以助執法，並強調拘捕與罰款能有效阻嚇慣犯，以解決鴿糞等環境問題。

119. 司徒駿軒議員認為漁護署在社區的宣傳工作已相當充足，但執法行動仍未到位。他反映現時野鴿因過度餵飼體型肥胖，部分甚至無法起飛，導致被車輛撞死，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建議漁護署及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力度，考慮採取撲殺措施控制野鴿繁殖速度，減少對居民的影響，改善社區環境。

120. 施駿興議員支持以科技解決非法餵飼野鴿問題。他認為可以部署具動作識別功能的閉路電視鏡頭，即時偵測違規行為並向監控人員提供資訊，協助辨識違規者，而其後的跟進執法效率亦至關重要。他建議漁護署應朝即時執法的方向推進，否則條例和設備的設置僅停留於表面。他

建議參考主題公園的互動垃圾桶設計，推廣可移動機械人，既能減少非法餵飼行為，又可成為社區特色。

121. 梁明堅議員表示部分餵飼野鴿的黑點未必能安裝閉路電視，建議漁護署使用機械狗巡邏，以輔助執法。

122. 袁敏兒議員，MH 查詢漁護署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共檢控了多少人。另外，她相信漁護署知悉慣犯及黑點，強調需有效執法。

123. 漁護署黃奕謙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試行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及流動閉路電視，署方已公布初步計劃。機械人初期聚焦宣傳教育，配備簡單人工智能功能，逐步訓練模型辨識野鴿聚集，通過廣播和阻嚇作用減少非法餵飼，計劃於 2025 年內在特定試點實施，歡迎議員建議試點地點。閉路電視亦預計將於第三季試行，協助監察違規行為；
- (2) 就機械人增設天敵聲音廣播或防破壞機制的建議，署方將於試驗後評估可行性；
- (3) 《修訂條例》適用全港，私人地方（包括私人屋苑及商場外通道等）由漁護署負責執法。署方亦會適時與食環署、房屋署等部門交換情報，針對嚴重黑點及交界處開展聯合行動；
- (4) 署方持續呼籲市民停止餵飼野鴿，並會適時考慮撲殺等控制措施；
- (5) 漁護署將加強與其他執法部門在元朗的合作，一同打擊非法餵飼，務求減低野鴿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
- (6) 流動閉路電視系統初期為基本攝錄，後期會研究進一步為該系統配備人工智能技術，以加強其辨識野鴿聚集情況及非法餵飼活動的效能，用於蒐集情報及阻嚇；及
- (7) 自《修訂條例》生效至 2025 年 6 月尾，署方就非法餵飼野鴿發出共 4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各執法部門合計就有關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則共 206 張。

124.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備悉議員就引入人工智能機械人協助工作的建議；及
- (2) 近年食環署已積極採用各項科技，特別是在潔淨及防治蟲鼠服

務方面。舉例而言，在環境潔淨方面，署方以網絡攝錄機結合人工智能，並已在區內多個地點安裝攝錄機用於監察亂拋垃圾的情況，協助執法。在防治蟲鼠方面，署方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鼠隻活動調查，從而制定針對性的防鼠策略。此外，署方近年亦試行「智能公廁」，以提升公廁管理及衛生水平。

125. 房屋署黃俊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積極探索應用科技提升物業管理效能，目前正於個別屋邨試行以機械人執行簡單清潔及保安巡邏任務；
- (2) 關於利用機械人巡邏以捕捉野鴿的建議，署方未有相關經驗，但持開放態度，會參考漁護署的經驗，審慎評估應用於屋邨的成效及可行性；
- (3) 關於天耀邨野鴿滋擾的問題，根據署方記錄，相關屋邨辦事處早前已採取行動，成功對非法餵飼的居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扣減其分數；
- (4) 為加強監察及管理，署方現正於重點區域及問題黑點部署傳統閉路電視系統，並與地區人士協商，選定適當位置進行監控。此舉旨在收集情報並發揮阻嚇作用，以進一步提升屋邨的環境管理水平；及
- (5) 署方的獲授權人員會繼續加強執法，而特別行動隊會加強在外判屋邨的執法行動。

126. 主席總結，請漁護署、食環署及房屋署備悉議員就非法餵飼野鴿問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九項：研究地區關注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諮詢工作報告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6／2025 號)

12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並請秘書簡介諮詢工作結果。

128. 秘書表示，元朗區議會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同意就（一）區內是否有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設施狀況需要改善，以及（二）區內是否有地點有植物護養、適宜進行綠化工程或打造賞花地點收集市民意見。秘書處已整合各議員就諮詢工作提交的工作報告。議員於諮詢期間共透過不同方式諮詢區內超過 9 700 名居民，並就兩個議題共提出 189 項建議，包括就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設施提出 119 項建議及就區內植物護養及綠化工作提出 70 項建議。有關建議撮要詳列於附件。秘書處亦已將議員提出的建議轉介相關部門備悉及跟進。

129.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表示議員已在諮詢市民及業主委員會等持份者的意見後提交改善建議。他建議秘書處定期就部門的跟進成果提交進度報告，列明部門的跟進成果，方便議員回應市民查詢並確保建議得到有效處理。

130. 主席回應，秘書處會在收集相關部門的回應後，適時向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詳細說明各部門就議員提出的建議的跟進情況。由於是次諮詢的建議涉及較多需動用額外資源開展的項目（例如加建行人路及推行綠化工程），因此各建議工程的預期落成時間或因應相關部門的可用資源而定。

報告事項

第十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 (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57／2025 號）
- (ii)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58／2025 號）
- (i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59／2025 號）
- (iv)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0／2025 號）
- (v)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1／2025 號）
- (vi) 交通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2／2025 號）
- (vii)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3／2025 號）
- (viii) 房屋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4／2025 號）
- (ix)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區議會文件第 65／2025 號）
- (x)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區議會文件第 66／2025 號）

13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7 號至第 66 號文件所載的 10 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132.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一項：警務處匯報 2025 年 5 月至 6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133. 主席請警務處梁伯豪先生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134. 梁伯豪先生匯報 2025 年 5 月至 6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135.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表示曾在上一次區議會會議建議警方於文件提供上一季的數據作比較，以檢視近半年的罪案數字走勢。其次，他查詢罪案分類中「防範性罪案」的定義，以及有關「非法典當罪行」的情況。

136. 袁敏兒議員，MH 讚揚元朗警區在反詐騙工作取得成效，並表揚警民關係組積極回應地區要求，在區內舉辦多次防騙宣傳，向長者講解防騙知識。

137. 李啟立議員欣悉元朗警區的整體罪案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近兩成，並感謝警民關係組持續就新式防騙手法展開宣傳教育工作。此外，他留意到社區出現新式騙案手法，涉及受害人在透過應用程式購物後前往銀行或便利便匯款至騙徒。他建議警方與銀行及便利店合作，提醒前線員工留意相關情況，並提供熱線或即時聯絡方式，以助警方及時採取行動。

138. 警務處梁伯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會因應議員建議調整元朗警區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的匯報方式，向議員提供上一季的數據以供參考；
- (2) 「防範性罪案」指主動檢查可疑人士是否有攜帶攻擊性武器等物品，以防止犯罪行為。因應「非法典當罪行」的相關拘捕數字較低，警方會檢視有關項目的匯報方式；及
- (3) 為加強宣傳，警民關係組除了透過每日騙案分析和與持份者合作派發傳單及宣傳，亦會繼續積極採納和跟進議員意見。

139.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十二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40.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曾 進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141. 曾 進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142.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第十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43. 主席表示，第十一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44.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十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